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种类：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金额：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拾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即使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拾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投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投资，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拾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4、投资期限

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将按照上述额度执行，以往年度通过的额度不再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即使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地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事项进行核算。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拾陆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拾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叁拾贰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